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专项承诺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股份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本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 3、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本公司的情形；
 - 7、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8、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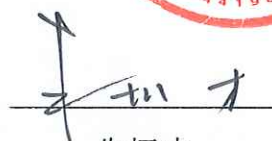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专项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怀才

2015 年 9 月 15 日